

單獨申請理由書

立書人 與 訂立之 字第 號租約內耕地，因有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 款之情形，經本人多次找出（承）租人 會同辦理

租約變更登記，但出（承）租人 連絡不易，因 上班 原因不會同申請登記。
 其他
請貴所准由本人單獨申請登記。

立 書 人：

住 址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